

附件 2

2021 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思想政治理论课) 申报说明

一、研究方向

1. 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2.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3.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4. 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
5. 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平台。
6.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申报条件

1. 本项目限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者须在一线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已满 1 年，主要包括高校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职能部门专职人员、专兼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相近学科教学科研人员，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3. 各高校申报数量不限，项目申报结束后，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更申报类别及结项形式。

三、选题方式和资助额度

1. 申请者根据研究方向，结合理论研究和教学实际，自设课题进行申报。
2. 项目管理单位为省属公办本科院校的，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1 -2 万元，项目管理单位需按一定比例配套研究经费；其他高校项目申请人自筹经费完成研究，项目管理单位需承诺一定经费支持。
3. 本专项研究时限为 3 年，不得申请延期。

